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

88年10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欲申請本所學分抵免者，須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所列：重考之碩士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碩士班新生；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生課程，但該科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
- 二、各科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三、該科為開設在本校或外校之碩士班、大四與碩博合開或碩博合開者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四、前項可抵免之學分總和最高為六學分。
- 五、本校資訊系預研生前項可抵免之學分總和最高為九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程序

88年10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所為完備學分抵免程序，特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制定本程序。
- 二. 本所學生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至本校學分抵免系統(教務處-註冊組-學生線上服務-抵免系統(不含轉系生))線上申請，上傳佐證資料後列印申請書檢同附件送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繳至所辦正式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學分抵免需上傳成績單正本，非本所開授之課程尚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修習課程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得抵免學分：
 1. 該課程經原修讀系所於成績單正本註明該科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且該課程為大四與碩博合開或碩博合開。
 2. 課程科目名稱與本所開授者不同而內容相近者或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皆不同惟性質相近者，需檢附課程內容證明（須加蓋原系所章）。